#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根据《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参照《市卫健委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关于开展2022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工作的通知》和 《市卫健委 关于做好2022年“水十条”管网水（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武侯区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管网水（水龙头水）水质检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2022年城市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水十条”管网水（水龙头水）第三方检测服务供应商1名。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01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1 | 2022年城市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水十条”管网水（水龙头水）第三方检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6月开展季度采样工作

1.2 服务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2．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的7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30%。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项目完成验收

3.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2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3.3验收时间：整体项目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二次供水水质分析22项；现制现售水水质分析14项；管网水（水龙头水）水质分析42项；检测服务的同时对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据实记录反馈。所有抽检需被检单位人员现场签字确认采样位置并照相存档。对抽检不合格的单位提供复检一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频次：①二次供水每季度一次，确保辖区内二次供水点位全覆盖，按每个季度200个二次供水检测点位，全年共计200户次（点位）×4（季度）=800（点位）。

②现制现售水每季度一次，不少于辖区总量的20%（每季度更替不同点位）每季度抽检20个点位，全年共计20（点位）×4（季度）=80（点位）。

③管网水（水龙头水）每季度一次，每季度检测12个点位，全年共计12（点位）×4（季度）=48(点位)。

3. 指标：①二次供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铁、锰、六价铬、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铅、砷、氰化物、挥发酚、氯化物、氨氮、耗氧量、余氯、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紫外线强度（含有紫外线装置）（共22项）。

②现制现售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铅、砷、挥发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三氯甲烷、四氧化碳、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共14项）。

③管网水（水龙头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游离余氯、氨氮、氟化物、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砷、汞、铬、铅、硒、挥发性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氰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浑浊度等（共42项）。

4.服务要求：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于每月25日前将出具当月检测报告和月度总报告。管网水（水龙头水）每季度第三个月20日前出具本季度检测报告和总报告。

5.检测标准：①二次供水 水质检验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水质评价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对水样进行采集、检测；

 ②现制现售水 水质检验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水质评价按照《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生部)对水样进行采集、检测；

③管网水（水龙头水）水质检验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水质评价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7549-2006）标准对水样进行采集、检测；

6.人员配置：配备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配备采样人员至少4人；